



经济合同法审判实务

·景汉朝·

人民法院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审判实务

景汉朝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经济合同法审判实务
JINGJITONGFASHENPANSHIWU
余汉明著

人民法律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处发行

（北京槐房印刷厂承印）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71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0

ISBN 7-80656-13-7/D·402 定价2.9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
第一节 合同与经济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划分经济合同的种类对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意义.....	(8)
第三节 弄清经济合同法的效力, 正确适用经济合同法.....	(24)
第二章 有关经济合同订立的若干问题	(45)
第一节 审查经济合同是否符合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43)
第二节 从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看经济合同的成立时间 and 签订地点.....	(37)
第三节 弄清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审查合同内容是否完备合法.....	(43)
第四节 关于代订经济合同的探讨.....	(61)
第三章 有关经济合同履行和担保的若干问题	(67)
第一节 履行经济合同中的纠纷及其处理.....	(67)
第二节 对涉及担保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处理.....	(92)
第四章 有关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若干问题	(10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种类及法律责任的承担.....	(102)
第二节 严格掌握法定条件, 正确确定经济合同	

的变更和解除.....	(116)
第五章 如何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33)
第一节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33)
第二节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149)
第三节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期限.....	(161)
第四节 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163)
第六章 对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和处理.....	(168)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	(168)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方法及法律责任的 承担.....	(196)
第三节 处理无效经济合同应当注意的几个 问题.....	(203)
第七章 对有关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210)
第一节 对一般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210)
第二节 对有关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225)
附录：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目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的适用范围

第一节 合同与经济合同的概念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要想弄清经济合同的概念，必须首先搞清什么是合同。合同这个词，对我们经济审判干部来说还比较熟悉，对普通老百姓来讲，似乎就比较陌生了。其实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几乎天天都在和它打交道，只是不惯于使用这俩字罢了。比如我们到自由市场买东西，看好了货、商量好价钱、买方交钱、卖方给货，这种买卖行为就是一个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行爲，这种买卖关系就是一种合同关系。《民法通则》第85条专门为合同下了定义，即“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所谓设立，就是说当事人之间原来并没有某种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协商建立了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变更则是说当事人双方之间原来就有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由于种种原因，双方协商改变了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终止与变更不同，它不是改变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是由双方协商结束或者消灭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如某钢厂和某机器制造厂于1984年5月签订了一钢材购销合同。双方约定，钢厂于同年12月底供给机器制造厂某种型号的钢材800吨，货到付款——这就是设立了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7月中旬，钢厂一带突然遭强台风袭击，钢厂的炼钢设备受

到严重损坏，致使该厂在短期内不能恢复原定型号钢材的生产，无法完全按原标的和原定时间履行合同。后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钢厂先交付已生产出来的原定型号钢材300吨，剩余的500吨延至1985年12月底交货，并改变原定型号——这就变更了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后因机器制造厂急需原材料，并找到了新的供方，即与钢厂协商解除了后来那个变更协议——这就是终止了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述设立、变更、终止购销钢材关系的协议，都是合同。它所确定的关系就是合同关系。

概括起来讲，要构成合同关系必须具备如下三个条件：一是当事人。当事人即合同中权利义务的承担者，也就是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双方，有时是多方。应当注意的是，当事人和承办人并不是一回事。当事人是指出具体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人），而承办人则是指受当事人委托，以当事人的名义经手订立合同的人。二是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这里的权利即指当事人双方分别享有的要求对方按照合同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权能；义务即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的按照合同的条款满足对方要求的责任。如某甲（出租方）和某乙（承租方）签订一房屋租赁合同，某乙就享有根据合同使用某甲的房屋的权力，同时也承担向某甲交付租金的义务；某甲则享有要求某乙给付租金的权利，同时也得履行向某乙提供房屋的义务。三是标的。标的就是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②它可以表现为物，也可以表现为某种行为。前者如购销合同中被买卖的货物，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承包的工程项目；后者如仓储保管合同中保管方提供的保管货物的劳务，运输合同中承运方提供的运输货物的劳务。

当事人，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和标的是构成合同关系的三个基本要素。缺少其中的任何一项，合同关系都不能成立。

合同作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既区别于一般的社会关系，也不同于其他的法律关系。其主要特征是：

(一)合同关系必须有双方或多方(平常只称双方)当事人参加。根据《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的合同的定义，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这就说明，合同关系必须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只有一方当事人就难以称其为“之间”，也就不可能成立什么“协议”。如订立运输合同要有托运方和承运方，订立保险合同要有投保方和保险方。如果只有托运方和投保方，或者只有承运方和保险方，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就无法订立。对于单方的法律行为，如立遗嘱，就不属于合同，它不需要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只要有立遗嘱者本人，这种行为即可成立。

(二)合同关系必须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成立。这里所谓意思表示，是指当事人双方把自己订立某一合同的内心意思，用外在的行为表示出来。如可以用语言来表达，也可以用文字说明等。合同既然是一种协议，就说明它是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最后议定的意见。这个协商过程无论多么长，双方的意见最后总得互相吻合，也就是说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否则，合同就不能成立。

(三)合同是专门设立、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民事关系的协议。协议是多种多样的，但合同不是一般的协议，而是专门设立、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民事关系的协议。所谓民事关系，就是指民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买卖关系、借贷关系、赠

与关系等等。合同的内容就规定当事人双方的这些权利义务关系，或者在他们之间设立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或者变更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还可以终止当事人之间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②而一般的协议则没有这种作用。

(四)合同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作为当事人之间一种特殊的协议，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各方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地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并依法享有应有的权利。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的行是一种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目前，由于有些人尤其是某些单位的领导人，法制观念淡薄，不懂得或者不重视合同的法律效力，任意撕毁合同，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这也正是合同这种形式之所以为人采用，被人信赖的关键所在。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合同与合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形式逻辑上讲，合同是属概念，经济合同是种概念，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种。它专指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基于这种关系，所以经济合同必然具有一般合同所共有的特征，同时又具有自己所独有的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法人

《经济合同法》第2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③这一规定十分明确地说明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法人，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只有法人才能订立经济合同。公民个人或个体经营户之间订立的合同叫民事合同，不叫经济合同，企业内部法人与其所属成员订立的承包合同，^④是加强生

产责任制的一种措施，也不属于经济合同的范畴。但按照《经济合同法》第54条关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的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和法人订立经济合同。这是《经济合同法》规定的一种特殊情况。

我们说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那么什么叫法人呢？

法人，是法学上的一个专门用语，与自然人（有生命，有思维的人。在我国指我国公民和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相对称。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所谓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依法享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则是指法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一般来说，法人具有如下特征：

1.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法人和自然人不同，它不是有生命有思维的人，而是具有一定的宗旨和法定业务范围及职能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本来并不是人，但为便于它们进行社会活动，法律就赋予了它们一些人所特有的能力，如订立合同，进行诉讼等。法人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有自己的名称、经营场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法人必须经有关的国家机关批准才能成立。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以后，就享有许多非法人组织所不能享有的权利，可以进行许多非法人组织不能进行的活动，所以法人资格不是随意可以取得的。它的活动宗旨、业务范围等必须经过有关的国家机关审核批准，企业法人和某些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还应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否则，它就不具备法人

资格，不能以法人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即便签订了也是无效的，法律不予承认，更不予保护。

3.法人必须有必要的能够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这是法人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保证。不言而喻，任何组织如果没有一定的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就难以进行经济交往，也就不能享有法人权利，承担法人义务。这里所谓“独立支配的财产”，既包括单位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也包括国家按照预算从国库中划拨给的活动经费，还包括集资所得财产。

4.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法人是依法成立的统一组织，在民事活动中，它的行为能力虽然由其领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其他人行使，但是他们都是代表法人并以法人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后果不是由行为人自己承担，而是由法人直接承担。

目前，我国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主要是各级党政机关、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联营企业、有独立经费的社会团体等。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是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成立，并在我国进行法人登记的，因而也属于我国法人。经核准登记的个体经营户及合伙组织可以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但他们属于个体经济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

（二）经济合同要受国家计划的约束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活动必须纳入国家计划。在我国，法人作为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尤其是大中型工矿企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它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执行并完成国家计划。经济合同作为法人之间经济交往的纽带，它既是制定国家计划的依据，又是执行国家计划的手段。所以，法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理所当然地要受国家计划的约束。而一般的民事合同，主要是公民个人之间，为满足生活、消费等方面的需要而订立的，它不涉及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当事人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不受国家计划的约束。

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约束这一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订立经济合同要符合国家计划；第二，经济合同要随着国家计划的变更而变更，随着国家计划的取消而解除，任何经济合同的修改都不能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第三，违反国家计划的经济合同没有法律效力，不得履行。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指令性计划会逐渐减少，而指导性计划会相应增多，但是，无论是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是属于计划范畴的。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这一指导思想不改变，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约束这一特征也就不会改变。

（三）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双务”是相对于“单务”而言的。所谓单务，就是说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则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如有的赠与合同即是这样，赠与人只履行把自己的财产无偿赠给对方的义务，没有向对方索要报酬的权利。而受赠人则只享有接受对方财产的权利，并不履行给对方相应价款的义务。所谓双务，就是说合同双方的当事人，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不允许任何一方只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或者只履行义务不享有权利。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订立的，这

里所谓经济目的，是指取得一定的物质利益或满足生产上业务上的需要。^②订立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都是抱着这样的目的进行经济交往，参与合同关系的，这就决定了经济合同必须是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双方当事人都要依据自己所要实现的经济目的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为满足对方的需要而各自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否则，不仅会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自己应有的权利和所追求的目的也难以实现。如甲乙两个单位订立的财产租赁合同，承租方要取得对方财产的租赁权，满足生产或其他方面的需要，必须支付一定数额的租金，出租方要想取得对方的租金，就必须将其财产（租赁物）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一方只转让财产的使用权，而另一方不需支付租金，这种情况就属于无偿借用，不是我们这里讲的经济合同。

第二节 划分经济合同的种类 对处理经济合同纠纷 案件的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交往日趋广泛，交往的方式灵活多样，这就决定经济合同必然也是多种多样的。根据不同的标准，从各个角度对经济合同进行恰如其分的分类，对于我们在审判实践中及时、正确地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按照经济合同的经济性质和标的划分，经济合同分为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

同、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等。这十种合同是《经济合同法》一一列举并具体规定了订立条款和违约责任的，随着经济的发展，还会出现多种多样的经济合同，如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信托合同、投资合同、联合经营合同等等。目前，由于人们法制观念淡薄，合同制度不完善，许多经济合同条款不清，性质不明，加之有些经济合同的性质，其界限有时确实不易区分，如购销合同和代销合同、购销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和财产租赁合同等等。这样在审判实践中就会遇到许多问题，其中比较关键的就是要首先正确分析判断经济合同的性质。因为不同性质的合同具有不同的经济内容，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同，违约责任不同，适用的法律也不一样。如果搞不清合同的性质，就难以确定双方当事人各自应负的责任，也就容易酿成错案。如某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某市振华制镜厂和本市某仓库于1986年10月15日签订了如下合同：

租用仓库协议

甲方：××市振华制镜厂；乙方：××市××仓库

双方经协商议定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将三号库房的北半部分（该库房的1/2）租给甲方存货使用，租用期3年；

二、每月租金100元。3年的租金分别于今、明、后3年的年初各付1/3；

三、乙方负责甲方所存货物的维护工作，甲方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商量解决；

四、每次存货出货，均须有双方在场点清货品及数量等，并办理出入库手续。

1986年10月15日

振华制镜厂（章）××仓库（章）

该合同订立后，制镜厂会同仓库方先后入库3次。第一次存的水银，后两次存的玻璃，后来当他们进库取货时，发现有5箱水银破损，并将仓库方自己存放的大米污染，为此双方发生纠纷，仓库诉至法院，要求制镜厂赔偿污染大米的全部损失。

审理中，办案人员对合同的性质认识不一致。一种意见认为，合同标题写的是“租用”协议，条款也规定了“租期”、“租金”，并写明了租金的交付时间，因而该合同属于财产租赁合同，应依照有关财产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处理。制镜厂租用人家的仓库，污染了人家的大米，应当予以赔偿。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份合同虽然写的是“租用”协议，但从协议内容看，实质上是仓储保管合同。因为该合同明确规定“乙方负责甲方所存货物的维护工作”；“每次存货出货，均须双方在场，点清货品及数量等，并办理出入库手续。”这些实质性的条款规定，都说明该合同是仓储保管合同，而不是财产租赁合同。至于说合同上写的“租金”，实际上是保管费，“租期”实际是保管期限。水银箱破损，系由于仓库方维护不善所致。再说大米和水银混放主要责任也在仓库方。因此，制镜厂不但不应赔偿仓库方污染大米的损失，而且应当按照《经济合同法》有关仓储保管合同的规定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追究仓库方的责任，由其赔偿制镜厂破损水银的损失。我们认为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

③又如，某宾馆和某市第三陶瓷厂于1985年3月签订了一“购销”合同。合同规定：第三陶瓷厂供给宾馆1000套茶

具，样子由宾馆指定，并特别注明茶具上要有“××宾馆”字样。”合同订立后，陶瓷厂即按照宾馆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按期通知宾馆提货。提货时由于茶具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协商未果，宾馆即诉至法院。经审理查明，此批茶具属于专用产品、质量确实低劣。因此宾馆拒绝接收，要求退换是合法合理的。但由于陶瓷厂仅生产了1000套这种茶具，没有富余，无法立即调换。经调解双方同意解除合同，全部退货。受理法院将该案案由定为“购销茶具合同质量纠纷”；并按照《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35条第1项关于“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30%”的规定，追究陶瓷厂的违约责任。显然，该法院将此合同的性质搞错了，从而导致了适用法律的错误。该合同虽然表面上看是购销合同，但由于陶瓷厂是按照宾馆方的特殊要求设计生产的，合同的性质就发生了质的变化，不是购销合同而是定作合同了。因此，受理法院不应按购销合同处理，而应适用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按加工承揽合同处理。后来受理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该案进行再审，纠正了原审中在认定合同性质和适用法律上的错误。

由此可见，能否正确判断经济合同的性质，直接涉及到适用什么法律规定，如何确定当事人责任的大问题，实践中我们应当认真分析各种经济合同的性质，掌握他们各自的特点，以做到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

二、按照经济合同签订的依据划分，可以分为计划合同和非计划合同。不是直接根据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而是根据实际需要，由当事人双方自由协商签订的经济合同叫非计划合同。

计划合同和非计划合同的划分不是毫无意义的，它们从订立、履行到变更、解除以及发生纠纷后的处理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区别。《经济合同法》第11条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经济合同破坏国家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也不能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而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如果某一经济合同的标的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又确需变更或解除，在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之前，应当呈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非计划合同则不受这些限制。因此，我们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时，必须弄清某一经济合同是计划合同还是非计划合同。如果是计划合同，内容违背国家计划的应认定合同无效；在法院主持下变更或解除计划合同的，应当事先和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协商，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变更或解除的，可以变更或解除；不同意变更或解除的，则一般不应当调解或判决变更、解除。因为，指令性计划是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其所辖范围内的具体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部署的。如果不经其同意或批准而任意变更、解除计划合同，就会妨碍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打乱指令性计划的统一部署，影响全局利益。另外，还应当注意，我们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后，如果在起诉之前，当事人曾经达成过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审查当事人自行协商变更或解除的合同是计划合同还是非计划合同。如果是计划合同，就要看该协议在签订之前，是否呈报了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并经其批准。经批准的，该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有效，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即应以这个协议为基础。如果未经批准，应认定该协议